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程序：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 三、主持人：蔣市長萬安
紀錄：陳佩含
- 四、出席人員：臺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進昌、士林地檢署江主任檢察官柏青。
- 五、業務單位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六、頒獎：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除了 112 年 9 月份裁(指)示事項第 1 案及第 3 案萬華分局部分繼續列管外，餘 2 案准予照辦。
- 二、有關 112 年 9 月份裁(指)示事項第 1 案，警察局預計於明(113)年辦理相關採購事宜，請警察局確定採購建置相關的 e 化系統及未報到警示功能完成後再提報解列。
- 三、有關 112 年 9 月份裁(指)示事項第 3 案，本期數據顯示士林分局破獲率最高，該分局就列管部分解除列管；另本期全般刑案及毒品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最多為萬華分局，請萬華分局針對全般刑案中較去年同期增加的酒後駕車及毒品案提出精進作為，列管半年時間觀察後續的執行成效，請該分局於 113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提出。另參閱書面資料第 126 頁，中山區連兩期暴力犯罪發生數

較去年同期增加最多，松山區則以詐欺案件增加數最多，且破獲率最低。對此，請中山分局暴力犯罪發生較去年同期增加部分，以及松山分局詐欺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部分，提出相關的精進作法。

參、定期報告：

一、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略

- (一) 針對 112 年 9 月份裁(指)示事項第 2 案，遠見雜誌發布本市位列第 7，較上一期成績持平，警察局業已提出相關分析及策進作為，予以解除列管。另外從圖表上來看，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呈現增加情事，請警察局提出精進作為，於下次會報提出。
- (二) 針對 112 年 7 月份裁(指)示事項第 1 案，警察局針對性別、年齡及地區分析詐騙類型，該案解除列管。然針對該項分析應該提出後續防制作為，例如簡報第 39 頁分析各行政區，投資詐欺以文山區最多，另解除分期付款及網路拍賣以大安區最多，防詐宣導應該針對上揭分析結果分眾分流宣導。針對上揭分析結果擬定相關分眾、分流等防制作為及成果，請警察局於下次會報提出。
- (三) 有關打詐臺北隊，在宣傳方面不遺餘力，不知道成效如何，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不希望增加同仁的負擔；第二就是不希望流於形式。與其如此，不如把更多時間及精力放在有實益或是有實際效果，請警察局評估成效，在各項宣導作為可能精進的部分做一個

檢討。

(四) 有關 12 月份萬華青山宮遶境活動，適逢選舉期間，屆時各組候選人都有可能參與，也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訂後第一次舉辦，警察局在檢察官指揮下嚴厲執法，只要是明示暗示具有幫派情事予以警告解散。為避免現場產生衝突，事先溝通並予以約制，期能完成這項活動。也請警察局事先約制與會團體。另外年底將至，也請警察局注蒐相關幫派尾牙聚參，壓制囂張氣焰，同時也勿讓幫派勢力介入年底總統選舉。

(五) 最後再提一點，年底因應尾牙餐會越來越多，本期查獲的酒駕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然本期酒駕事故減少，請警察局維持現狀，勿有僥倖的心態，仍需持續防制酒後駕車等情事發生，也特別在酒駕事故發生時間、地點上，加強相關臨檢。也請交通局堅持到最後一刻，持續維持交通事故發生數。

肆、專題報告：

一、本市公有停車場安全維護(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略

(一) 111 年及 112 年均是在洛陽立體停車場，而 109 年則發生在峨眉立體停車場，針對高樓層立體停車場部分，後續業已完成設置防墜網。另外透過監視系統及定時巡察，以避免憾事發生。也請停車管理工程處針對這幾個停車場更積極的防治措施跟作為。

(二) 目前公有及自營停車場共有 47 處，其中 11 處設有警察巡邏箱，主要都是在公園附設的地下停車場。這部分後續再跟警察局橫向

聯繫，是否有增加設置巡邏點的可能，努力提高見警率，預防可能偶發事件的發生。另外輔以加裝監視器，隨時針對場內死角進行監控，以輔助人力巡察的不足。

(三) 該案予以備查，也請停車管理工程處整體評估，是否有增設巡邏箱的可能，請警察局協助。

二、臺北捷運系統維安事件通報作業(臺北捷運公司)：略

(一) 該案予以備查，另外為因應大巨蛋第一場預備賽，以及 12 月份舉辦的亞錦賽，相關人流疏散因應措施規劃，請捷運公司及交通局鼓勵民眾搭乘捷運或大眾運輸工具。11 月 18 日預備賽後，召集交通局及捷運公司等相關局處，舉行當日預備賽交通疏散情況檢討，以因應 12 月份的賽事。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會議結束：16 時 02 分